

保险服务合同

甲方：(采购人):白银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

乙方：(供应商):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中心支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有效期二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，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

二、投保险种：

1、交强险，2、机动车损失保险，3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，4、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，5、不计免特约保险，6、自燃损失险，7、玻璃单独破碎险，8、盗抢险，9、医保外用药责任险，10、发动机涉水险，11、驾乘险等。

三、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车辆的承保、理赔、费用结算等相关保险服务工作，每台车的保险费按一年(365天)的保险期计算，上年承保车辆保险到期日前 15 天乙方服务专员应提醒甲方及时办理续保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在购买车辆保险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投保资料，并及时支付保险费
- 2、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服务情况，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
- 3、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，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

五、乙方责任、权利、义务：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险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
- 2、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每台车所购买的险种规定
- 3、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，包括现场及时查勘、定损维修、赔款支付时效等，开辟绿色通道进行指引服务。对于白银区内事故查勘人员必须在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，并指导后续索赔手续的提供；异地案件将第一时间委托事故发生地机构代查勘，随时跟踪案件进展情况。乙方将按照甲方指定的合作维修单位定损、维修，必要时也可向甲方推荐。乙方服务专员将协助甲方办理索赔手续，未涉及人伤的正常案件，在索赔资料齐全，双方无异议的前提下，从索赔到支付赔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243

款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。

六、对属于保险责任，但涉及多方当事人，或车辆定损存在争议的情况，在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本着维护双方利益的原则，乙方应及时妥善协调处理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按国家规定折扣率开具保险费发票并附内容清单，报甲方审核无误后由财政国库支付方式支付价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时日完成投保，或需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天，违约方应按涉及的投保车辆保险总额的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该笔金额的30%；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因乙方的保险问题，造成甲方损失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九、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

1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、纠纷解决方式：双方协商口；向授权厂商投诉口；向财政部门投诉口；提请仲裁口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口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、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份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委托代理人)

法定代表人：(委托代理人)

2025年2月27日

2025年2月27日